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1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

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，请参见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“第四节 关联交易”相关内容。

二、独立董事核查情况

我们作为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1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大龙伟业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3、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大龙伟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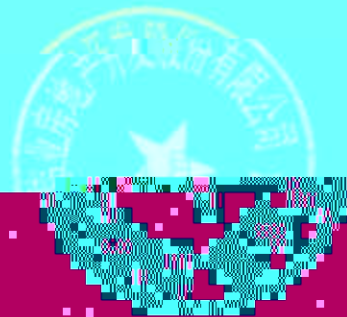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1.7.11

2013.03

2013.03.11

2013.03.11



(本面无正文,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第三页)

独立董事:

李金通

孙志强

黄简

孙志强

黄简

2021年4月15日

